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97,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3、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8,303,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6.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1,163.54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8,303,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6.2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1,16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5、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8,303,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6.2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1,16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6、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9,003,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最高成交价为 6.2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4,027,887.89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7、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2,893,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最高成交价为 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78,933,119.48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8、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5,793,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8,124,736.92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9、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6,108,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5%，最高成交价为 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085,613.92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10、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6,108,7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5%，最高成交价为 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085,613.92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原副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成青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任职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期间，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34,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83%。上述减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6,108,708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82,309	26.61	225,091,017	28.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68,411	73.39	560,159,703	71.34
三、总股本	785,250,720	100	785,250,72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82,309	26.61	208,982,309	27.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68,411	73.39	560,159,703	72.83
三、总股本	785,250,720	100	769,142,012	100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590,000 股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1,233,456 股的 25% (即 2,808,364 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五、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